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稅簡字第2號
110年度簡字第68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育維
輔　佐　人　陳姞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110年度稅簡字第2號、110年度簡字第68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 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陳世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